

類 科：國際文教行政（選試英文）

科 目：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乙丙三國均為聯合國會員國，甲國發生內戰，政府軍和叛軍為爭奪首都而戰況激烈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國政府發言人表示其平定內部的叛亂行為，並不違反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二條第四項禁止國家以武力解決爭端原則，請分析說明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二條第四項內容後，並判斷甲國政府發言人的內容是否有誤。（10 分）

(二)甲乙兩國過去一向有領土爭端，乙國抱怨甲國政府軍常藉戡亂名義而入侵乙國領土。乙國政府發言人二天前慎重表示為了捍衛領土主權，乙國將依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五十一條與習慣國際法行使自衛權，請先分析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五十一條的內容，並參考 1837 年卡洛萊號案（The Caroline Case），以及聯合國國際法院過去的意見，說明習慣法上自衛權的要件。（10 分）

(三)丙國表示，鑒於甲國情勢嚴重，安理會應考慮依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七章強制執行和平辦法，授權全體會員國對甲國實施經濟制裁，請依據第七章規定，說明安理會實施經濟制裁的程序。（5 分）

二、丁國卸任元首 A，目前擔任該國參議院終身職參議員，他專程到戊國看病，不料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B 在戊國法院提起訴訟，控告 A 在元首任期間犯下侵犯人權罪行，A 則委託律師表示，其在任期間所為之公務行為，一律享有國家豁免。審理期間，己國律師公會通知戊國表示，由於許多受害人是己國國民，所以要求引渡 A 到己國接受審判。

由於案情複雜敏感，戊國法院請你協助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什麼是國家豁免原則？（5 分）

(二) 2004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《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》，其中第十二條是有關侵權行為的規定，請說明在何種情形下，國家從事侵權行為不得援引管轄豁免。（5 分）

(三)本案與 1998 年英國的皮諾契特案（Pinochet Case）相當類似，法院希望你參考該案判決結果，並依據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》內容，分析說明 A 在元首任內的行為是否可以豁免其刑事責任。（5 分）

(四)說明引渡的意義？解釋引渡的「雙重犯罪原則」？以及依大多數國家引渡法或引渡條約，檢附理由說明己國律師公會是否有權提出引渡請求？（10 分）

三、國際組織的參與者一般可分為完全會員（Membership）、準會員（Associate membership）、部分會員（Partial membership）、聯繫會員（Affiliates membership）以及觀察員（Observer），請說明各自的界定及其功能為何？（25 分）

四、亞太經合會（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）係我國參與的重要跨洲國際組織，請扼要說明該組織的發展進程、目前的會員、該組織的決策機制、該組織的目標以及組織面臨的問題與挑戰。（25 分）